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长莲发改审批[2021]40号

签发人：邹继业

关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莲花泉眼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泉眼小区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调整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泉眼小区二期工程

二、项目代码：2020-220195-70-01-012068

三、建设单位：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局

四、建设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泉眼村东队屯，东至泉眼一期、南至规划巷道、西至泉十四街、北至泉六路。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规划建设住宅、公建、地下等设施

共计 19 栋建（构）筑物，其中住宅 13 栋，公建 5 栋，地下 1 栋。规划总用地面积 57044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93194.98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0837.89m²，公建建筑面积 9150.04m²，地下建筑面积 23207.05m²。本项目建设回迁房 783 套，居住人口 2506 人。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4427.8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区财政资金。

七、建设周期：2021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批复文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九、请你单位通过吉林省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向社会公开。

十、招标内容见附件《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开展招投标活动。

附件：《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

2021年8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莲花泉眼小区二期工程

事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购置	√			√	√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 准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改局

2021年8月25日

